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王○瑜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教師

原 措 施 學 校：○○○

地址：○○○

代表人：○○○校長

申訴事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所為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原措施學校給申訴人的投訴事件處理記錄上未載明投訴人、記錄人等資料，也未聽聞家長、學生陳述其內容，開會時校長一開始就針對申訴人想錄音，原因為何？在開會時申訴人已經跟校長、教務主任、○○○老師等人說內容非事實等，但是原措施學校一再針對申訴人採取不公平的流程。在開會前教務主任就一直要申訴人簽名，而且開會時有很多人出席，例如：校長、不只一位的主任、○○○老師等。為何○○○老師出席？因為是教評會委員嗎？為何針對申訴人被投訴的會議出席呢？每個被投訴的老師都有這些人出席嗎？以往沒有，為何這次有呢？之後為何又沒有？申訴人說明完後，教務主任、校長仍要強制觀課，接下來申訴人收到投訴案件訪談及觀課通知書，說明提及已於5月18日上午請申訴人至校長室就投訴內容說明。但是他們仍強制觀課，觀課時間及班級為5月22日上午第2節○年○班自然課、上午第3節○年○班自然課。每當申訴人問教務主任、教師會理事長、人事主任等人為何一直針對申訴人採取特定流程等內容，他們不回答而且離開，原因為何？從原措施學校創校至今有哪位老師曾進行跟申訴人一模一樣的流程？請儘速調查、蒐證並給申訴人所有相關證據。2月22日當天有自稱是家長會的家長以及一位疑似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的幹部、○○老師教務主任、教師會理事長強制進入班級觀課。申訴人問自稱是家長會的家長以及疑似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的幹部全名，他們一直不

跟申訴人說。申訴人問了不止一次，他說沒有必要告訴我，原因為何？教務主任後來說巡堂，但是他們並非巡堂，教務主任手上拿的是觀課實紀，為何又說謊？後來申訴人又收到教學投訴案件觀課通知書，上面說明提及原措施學校於5月15日下午接獲班級導師反映其家長及學生投訴等情事，已於5月18日上午請申訴人至校長室就投訴內容說明。但是又提及將組成調查小組入班進行觀課，觀課時間及班級為5月25日下午第3節O年O班美勞課、5月29日上午第3節O年O班自然課，為何投訴內容跟視覺藝術課無關卻一再強制觀課？5月25日下午第3節O年O班視覺藝術課，教師會理事長、教務主任、學生說好像是管樂團的家長進入班級強制觀課。後來校長也來，校長說巡堂，但是其他人手上的文件是觀課實紀，為何又說謊？O號同學寫他們像壞人，O號同學寫好可怕，不要看我，O號同學寫我好害怕、緊張、好可怕，O號同學寫不要看我啦！我會怕。申訴人念給他們聽，請他們離開，但是校長、教務主任不離開，O號同學說想吐，O號同學說肚子痛。為何一再侵害師生權益？投訴事件處理記錄內容有導師觀察，但是O年O班導師在申訴人拿到記錄之前在教室的時間都非常短，為何說謊？一開始教務主任說有家長在5月15日下午3時50分到教務處，申訴人說並沒有看到家長，教師會理事長大聲說類似窺視等言語，教務主任馬上改口說是家長寄信給他。申訴人的座位就在教務處，為何教師會理事長這麼說？為何教務主任馬上改口？後來申訴人詢問5年13班導師，他卻說家長在5月15日下午3時50分向他投訴。教學投訴案件觀課通知書提及原措施學校於5月15日下午接獲班級導師反映其家長及學生投訴等事宜。請立刻調查、蒐證是否有人冒名惡意誣陷，並給申訴人所有相關人員名單。到底哪些人說謊？為何時常有人說謊？為何不只一個人說謊？

(二) 6月2日下午3時20分左右，督學、人事主任在校長室，一開始督學就拿手機想針對申訴人錄音，申訴人問他是否每次都錄音，他未回答。為何申訴人是投訴人，督學卻洩漏個資？為何針對申訴人想錄音？之前都有錄音嗎？若有，請給申訴人錄影以及錄音檔。申訴人跟督學提及其他老師之前被投訴，並請督學給我調查小組名單、調查方式、詳細的人、事、時、地、物等資料，但是拖延至今都沒收到相關文件。之前請人事主任把寄信到申訴人家中的相關法條給申訴人，人事主任在督學面前說已經寄給申訴人。但申訴人沒收到，為何說謊？督學是否到現在都為調查、蒐證？申訴人竟然莫名其妙收到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結果通知書，調查結果等內容非事實，例如：教學行為為失當、申訴人沒有不准學生課堂上發問、也為上課前半段時間多用於重複講述規矩、班級經營未欠佳、沒有說不清楚也不會因為未帶實驗器材扣分、沒有常花很多時間說明上課規定、沒有教學時間掌控不佳影響影響學生受教權、沒有教學效率不佳、沒有教訓輔採取消極之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等、有於課堂上妥適處理、也有追蹤、非屬無效管教、會協助或指導學生妥善處理、未不板書等。為何調查小組

惡意誣陷？調查小組由哪些人組成？請儘速調查、蒐證給申訴人所有名單與相關證據，並逐條給申訴人事情的來龍去脈、逐條具名是誰寫的、給申訴人詳細的調查方事、調查流程、開會記錄、會議簽到表、考核會委員等所有人員名單與相關證據。調查結果通知書連案由都非事實，例如：109年5月15日投訴內容並未提及不准學生上課做筆記、不准學生發問等。為何有這些資料？到底是哪些人共同製作文書？請儘速給申訴人每個相關人員名單以及所有相關證據。調查過程中問的問題是否故意誤導學生、使學生對老師產生嫌隙、增加師生之間的誤解？是否利用小孩作為攻擊武器？是否佔用上課時間詢問班級學生，並且藉由這些事情來製作調查結果通知書？是否企圖侵害申訴人的工作權？請所有相關人員說明。若在課堂上佔用教學時間詢問與教學無關且是申訴人的事務，目的何在？請每個相關人員親自說明並以 mail 回覆或書面回覆。之前 O 年 O 班學生上課遲到，申訴人問全班原因為何？他們說是因為音樂老師，但是音樂老師否認，學生會說謊而且說的內容前後不一致。O 年 O 班 O 號同學說導師煩等內容，還說導師很多事會一直講，國字很簡單一直講。是否導師照本宣科？是否導師教學技巧不純熟？申訴人通知教務主任，6月10日早上9時10分左右教務主任說不可能直接找小孩子問，若私下找小孩子一定會家長在場或家長同意才可以訪談小孩子，不然小朋友可能有壓力。申訴人請教務主任說他的調查方式、流程，教務主任說用他的方式。教務主任聯絡家長3，不知道跟家長說什麼，但是主任說謊，過程中申訴人不只問一個問題，為何教務主任又說謊？

- (三) 6月18日教務主任早上9時左右找申訴人，輔導主任也在，申訴人跟他們說學校有人說謊，導師或主任不知道誰說謊，請督學立刻徹查。有陳情人一再故意污衊，並請給申訴人陳情人全名以免再次污衊，一再污衊申訴人的陳情人是否跟懲處申訴人的人有關？請立刻調查並給申訴人所有相關人員名單與證據。申訴人還跟主任提及 O 年 O 單 O 號同學的事上星期已經通報學務處，之前生教組長說班級經營與他無關，教務主任說他沒收到，申訴人問主任接下來流程、調查方式為何？輔導主任說介入不妥，申訴人問他們原措施學校的處理流程為何？他們沒有回答。6月20日下午1時35分左右校長、教務主任找申訴人，主任在校長面前說他只跟 O 年 O 班的母親（也是老師）說 O 號的事，校長還問申訴人關申訴人什麼事？申訴人問校長、主任不要申訴人追蹤嗎？他們都不回答。申訴人問主任是否針對申訴人提出的問題才找學生家長？流程一致嗎？只按照他的流程嗎？校長、主任都不回答。他們說不要再問小孩。申訴人問他們老師找學生談什麼事叫務主任會打給家長？校長說嚴重性和不恰當性。O 號同學的事很嚴重嗎？哪裡不恰當？如果很嚴重、不恰當，原措施學校如何處理？流程為何？申訴人告知校長、主任 O 號同學說全班一半以上針對他或對他敏感等，校長、各處室主任以及 O 年 O 班導師有哪些作為或

不作為？為何拖延至 6 月 18 日教務主任說沒收到？為何輔導主任說介入不妥？O 號同學的事不嚴重嗎？恰當嗎？主任有打電話給其他家長嗎？校長說跟申訴人教學有關的事再追蹤，不要申訴人像學生追蹤跟申訴人教學無關的事、耽誤學生下課。校長還說申訴人不應該追蹤跟申訴人教學無關的事，校長舉例：我家的事，隔壁鄰居跑來管我小貓忘了餵，你們覺得校長這麼說恰當嗎？校長舉例：請申訴人爸爸、媽媽來，看申訴人爸爸、媽媽等內容，前任校長找過申訴人的家人、現任校長也打電話給申訴人的家人，原因為何？是否有人洩漏申訴人的個資或隱私？是哪些人？哪些人放任致使侵權行為越來越嚴重？校長說要給 O 年 O 班導師公假一起開會，校長想給誰公假就給誰公假嗎？之前考績委員會開會懲處申訴人，校長也說要給公假，原因為何？校長還要申訴人看著辦、查法令，說看這樣下去會怎麼樣。申訴人問校長怎樣下去？校長說走樓梯下去。校長說這些話的目的為何？恰當嗎？哪些人一再放任導致侵權損害越來越嚴重？6 月 20 日下午 3 時 50 分左右，教務主任跟申訴人說 O 年 O 班 O 號同學的母親請教務主任跟申訴人說不要再找小孩說任何事，申訴人問主任怎麼跟他說？教務主任只說他轉告完畢就離開。為何身為老師的母親要求學校老師不要再找學生說任何事？教務主任等人是否該追蹤？都沒有追蹤、消極？輔導主任為何說介入不妥？所有相關人員是否一再偏頗、不公正導致侵權損害越來越嚴重？哪些人一再說謊、標準不同、流程不一致、惡意誣陷、共同製作惡意誣陷的文書懲處他們想懲處的人，卻一再包庇、偏袒該懲處的人？

- (四) 考核會開會通知單內容非事實，例如：申訴人認真盡責、學生成績不錯、教學訓輔行為未失當、未影響學生學習權益、班級經營並無不佳、未影響學生受教權等。O 年 O 班學生是因為家長、校長、教務主任、OOO 老師等人強制觀課，校長、教務主任一直不離開才會害怕、緊張，哪些人未能盡責、教學訓輔行為失當、影響學生學習權益、班級經營不佳、影響學生受教權、一再損害教育人員聲譽？申訴人並無屢次以不實事項投書教育局等單位，哪些人一再惡意誣陷？為何原措施學校校內教師情緒激憤？哪些人致使行政延宕、不利校務發展？請立刻調查並詳細說明。懲處令內容非事實，例如：申訴人認真盡責、學生成績不錯、教學訓輔行為未失當、未影響學生學習權益、班級經營並無不佳、未影響學生受教權等。從以往至今申訴人都不知道調查方式、流程為何？也不知道哪些人懲處申訴人？申訴人詢問人事主任當天有哪些人參加會議，他回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且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不提供閱覽，故無法提供相關資料。為何申訴人是被懲處的人卻無法知道哪些人懲處申訴人？為何申訴人被懲處卻不提供閱覽？為何申訴人被懲處卻無法提供相關資料？哪些人已經嚴重影響申訴人的權益？請立刻調查參與的人是否應

迴避而不迴避，甚至有以往曾經在學年會議攻擊申訴人的人，申訴人請督學調查之前學年會議記錄簿，難道督學都沒有調查、蒐證？督學到底有哪些作為與不作為？難道該調查的人拖延至今都沒有調查致使相關人員持續侵害、損害師生權益？

(五) 人事主任提及有關申訴人被記過申訴一案，向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請相關單位立刻組成調查小組進入原措施學校調查，以免導致侵權損害越來越嚴重。哪些人共同製作所有文書？調查小組有哪些人？製作所有相關文件的人分別為何？請儘速給申訴人所有相關人員名單。哪些人假造？哪些人捏造？哪些人不法製作？哪些人不法描述、製作？哪些人共同討論？哪些人參與憶娥老師有參與嗎？從頭到尾都有干涉嗎？有跟其他人一起討論嗎？若有，跟哪些人討論？原因為何？參與哪些地方？哪些人提供意見？請給申訴人每張文件、每個參與者與製作者全名，並且詳細說明分別製作哪些部分。從頭到尾分別以哪些方式進行？用 Line 傳訊息或資料嗎？請儘速調閱所有相關證據。哪些人出席、一起開會並簽名？時間、地點為何？哪些人參加？哪些人發言？哪些人發表意見？請逐條具名並詳細說明為何如此陳述。校長、校務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理事長等人對申訴人造成敵意性、脅迫、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干擾申訴人的人格尊嚴、不斷干擾申訴人、並且記過。申訴人投訴不止一次，為何拖延至今都沒有人調查、蒐證並將所有相關證據交給申訴人？為何督學針對申訴人想錄音？

(六) 案件編號 000 督學很多問題沒有回答。原措施學校並沒有針對每個被投訴的老師強制觀課，之前 00 老師說是因為他原措施學校才會臨時抽查自然習作，哪些人說謊？0 年 0 班導師也沒有因為被投訴而強制觀課，為何跟教學有關卻流程不一致？為何做法不同？標準到底是什麼？哪些人一再藐視法律、罔顧人權？目的為何？哪些人可以進入教育局調查、蒐證？依事情節決定是否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的標準是什麼？原措施學校從創校至今每個該移送的人都有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嗎？發通知就可以強制觀課嗎？發通知就可以違法嗎？督學竟然回覆觀課事宜並無不當，哪些人的權力已經超越公權力？超過法律、法官、檢察官？6 月 3 日下午教師午會校長跟全校老師說勿碰到小孩、勿體罰等，請問原措施學校從以往至今如何處置體罰的老師？如何處理性平事件？是否包庇、偏袒、不平等、未依法辦理？校長還跟全校老師說有人莫名其妙投書，請問所有相關人員、調查小組是否進行訪談、了解、蒐證、調閱所有相關證據？請問從以往至今相關人員了解、訪談哪些班級導師、學生、家長？哪些人共同製作所有文件？請儘速調閱所有處室相關資料確認是否又有人說謊。請問原措施學校從以往至今對哪些人強制觀課？校長說原措施學校老師上網登記公開觀議課 99.9% 等，而他信任，未聽到任何家長反映，若有一定會。校長有去看每個老師嗎？如果沒有為

何信任？沒有任何家長反映嗎？若有，校長如何處理？跟教學有關被投訴的人他都没觀課嗎？為何針對申訴人？校長認定必要時才啟動流程嗎？哪些情況是必要的呢？請儘速調閱所有相關證據，跟教學有關被投訴的人是否皆進行一模一樣的流程，其他類別如何處置？調查方式、流程等內容為何？各類別的調查方式與流程都一致、平等嗎？請儘速給申訴人所有會議紀錄、訪談紀錄、簽到表、出席人員名單、懲處申訴人的每個相關人員名單、文件內容的前因後果、來龍去脈。為何相關人員一再不保護申訴人的「人性尊嚴」與「人格權」？為何投訴者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卻一再強制觀課？請立刻徹查是否有投訴者，若有，是誰？若沒有，誰故意冒名企圖侵害申訴人的工作權並侵害師生權益？有投訴者親自寫嗎？若沒有，誰記錄？沒有任何投訴人以及具體事實，顯然理由不備、程序不公開、不公平、違反行政程序法等法律，未給申訴人充分資訊陳述意見及答辯。請立即開放所有相關資料、卷宗讓申訴人閱覽、影印等，並儘早通知申訴人跟律師以免損害權益。

- (七)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調查每個相關人員、蒐集所有證據後交給申訴人並撤銷原措施學校 109 年 6 月 5 日 000 字第 000 號令所為記過乙次之不利行政處分。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 申訴人授課班級導師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向原措施學校教務主任轉述班級家長反映申訴人教學照本宣科，未能盡責，嚴重影響學生學習興趣，致貽誤學生課業，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事實，並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召開校長主持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討論此案。教務主任為查明事實之故，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及 20 日向家長求證、通知申訴人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接受校內調查小組正式訪談及觀課，並另訪談家長、學生和校內教師進行調查。申訴人對於原措施學校事先發給之訪談及觀課通知書，未有配合、不出席正式訪談，且面對調查小組觀課時以報警處理。原措施學校校內調查小組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完成調查報告，事實認定為申訴人有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之情事、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及教訓輔採取消極之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教務處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將調查結果通知書交申訴人，並依據上述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送原措施學校獎懲簽報單交由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原措施學校於 109 年 6 月 3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通知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惟申訴人表示開會當日因要研習不便出席，僅提出書面陳述。原措施學校為維護申訴人權益，於會議當日申訴人研習結束後再請申訴人出席陳述意見，申訴人仍拒絕出席陳述意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就前述查明事證、申訴人提供之書面陳述及「公立高

- 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進行充分討論後，認定申訴人確有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符合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6目應予記過規定)；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符合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3目應予申誡規定)；教學、訓輔行為失當等事實(符合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7目應予申誡規定)，經無記名投票，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核予記過一次。原措施學校據此核予申訴人記過一次。
- (二)原措施學校依法組成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略以「...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第2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第3項略以「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原措施學校教師考核委員會置委員11人(其中應有3名以上未兼行政，男、女委員應各達4人以上)，除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會代表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原措施學校教師票選產生。其中5位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男性委員計有○委員○○等4人，女性委員計有○委員○○等7人，組成合於上開考核辦法規定。
- (三)原措施學校教師考核委員會依法決議各該提案：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0條：「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原措施學校於109年6月3日召開108學年度第4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是日出席委員計有○委員○○等○人，已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另本案經委員充分討論後，經無記名投票結果核予申訴人記過一次6票，已超過出席委員之半數，合於上開考核辦法規定。
- (四)申訴人遭家長反映申訴人教學照本宣科，未能盡責，嚴重影響學生學習興趣。原措施學校為免申訴人遭誣陷，特別成立調查小組確認投訴是否屬實。申訴人稱投訴非事實，卻又不願意接受正式訪談與觀課，亦未提出投訴非事實之證據。原措施學校經與相關家長、學生和校內教師正式訪談和調查，認定當事人確有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之情事、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及教訓輔採取消極之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等情事，此皆有原措施學校投訴事件處理紀錄、原措施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投訴案件調查報告及原措施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投訴案件處理訪談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 (五)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

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1~3款及5款略）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六）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七）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依前述查證資料和申訴人書面陳述，經充分討論，認申訴人確有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符合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6目應予記過規定）；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符合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3目應予申誡規定）；教學、訓輔行為失當等事實（符合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7目應予申誡規定），決議核予申訴人記過乙次之措施，於法並無不符。

（六）綜上所述，本件申訴顯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之決定。

理 由

本案關於原措施學校在調查申訴人遭家長投訴案及後續之懲處，其處理程序是否妥當？實為本案兩造所爭。為求公允及釐清雙方所述是否屬實，容兩造均能有充分之答辯機會。本會於決議前，已請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到會說明（申訴人並未到會）並推派代表組成調查小組，就本案實地訪談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後決議申訴人「無理由」。理由詳述如下：

一、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教師法第32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九、擔任導師。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二）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 （三）行政程序法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

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第一至三款略）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五）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六）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九）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第五款略）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三）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七）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八）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二、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等方式，而本案申訴人之行為究對於學生受教權益與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影響程度為何？其可責性之程度為何？實為高度屬人性及考量個案特殊狀況之價值判斷，具有不可代替性，係屬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若於考核過程中並未發生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之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標準、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原則上對其「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三、卷查申訴人於109年5月15日遭任課班級家長反映教學照本宣科、未能盡責，嚴重影響學生學習興趣，致貽誤學生課業，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原措施學校為處理此投訴案於109年5月18日召開由校長主持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討論後決定組成校內調查小組，並由教務主任於109年5月19日及20日向家長求證、通知申訴人於109年5月22日接受校內調查小組正式訪談及觀課，並另訪談家長、學生和校內教師。原措施學校校內調查小組於109年5月27日完成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有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之情事、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及教訓輔採取消極之不作為，並依據上述調查報告之建議送交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此有原措施學校所提之投訴事件處理紀錄、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記錄、教學投訴案件訪談及觀課通知書、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教學投訴案件調查報告及獎懲簽報單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堪為信實。原措施學校對本案之處理程序，於法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四、本案原措施學校於109年6月3日召開108學年度第4次教師考核委員會並依公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通知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申訴人則提出書面意見陳述。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經討論後投票結果為記過乙次，原措施學校據此核予申訴人記過乙次處分。

五、是以，本案原措施學校依法核定申訴人記過乙次之處分，自應予以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1 2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